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简称：环保 1

股份代码：400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 83 号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 8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沈阳特环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辽宁乐易、苏州乐易
辽宁乐易	指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沈阳特环执行重整计划，沈阳特环股东将其股权进行缩股及让渡，将持有 53% 股权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 100% 股权注入环保 1 且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沈阳中院/法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1、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剑鸣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3000037750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工艺美术、百货、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手机、数码产品、钟表眼镜、箱包皮具、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小家电、家具、装饰材料、计算机、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卫浴洁具、鞋帽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辽宁乐易的股东为石剑鸣、简志忠、仇晓兰、刘宇昕、王扬五名自然人。

### 2、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 83 号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焦辉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84659

经营范围：销售：软件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电子商务及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苏州乐易的股东为张珩及刘宇昕两名自然人。

### **3、辽宁乐易与苏州乐易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刘宇昕、张珩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宇昕持有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刘宇昕、张珩各持有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的股份，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与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均持有公司股份且两者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沈阳特环自陷入困境以来，连续亏损，停止经营多年，严峻的财务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改善，有效资产均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了强制处置。因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2011 年 6 月 20 日，沈阳中院经审查后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 年 6 月 7 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的管理人（[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 1-1 号《决定书》）；同日，沈阳中院根据沈阳特环的申请决定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 1-2 号《决定书》）。

沈阳中院经过一系列的法律程序，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依法作出终审裁定，批准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自此，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沈阳特环负责对重整计划进行执行。2013 年 12 月 11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涉及到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其主要内容如下：

##### 1、缩股

根据沈阳特环的实际情况，按照天创盛世股东对重组沈阳特环的要求，为降低重组成本，提高重组后沈阳特环的每股收益，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同比例缩股 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的 565,985,134 股缩减为 282,992,567 股。

##### 2、股份划转

为支持本次交易，在缩股后原法人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让渡共计 400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另外，为吸引天创盛世股东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满足天创盛世股东对重组沈阳特环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再共同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法人股股东让渡其剩余

持有股份的 60%、合计 109,217,288 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股份的 50%、合计 48,481,877 股，即法人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以上合计让渡 157,699,165 股用于吸引天创盛世股东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全体股东让渡的 157,699,165 股股份在扣除为吸引天创盛世股东并支付给天创盛世股东的 149,986,061 股股份后，剩余的 7,713,104 股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沈阳特环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事项。

同时，沈阳特环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破产重整，避免被法院最终裁定破产；通过将优质资产注入沈阳特环的方式提高其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改善沈阳特环的经营状况，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众股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持有沈阳特环的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共持有沈阳特环 147,000,000 股股份，占沈阳特环总股本的 25.97%。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将持有沈阳特环 28,766,646 股股份，占沈阳特环总股本的 8.49%。

## 四、《重整计划》的相关内容

2013 年 12 月 11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同比例缩股 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的 565,985,134 股缩减为 282,992,567 股。为支持重组，在缩股后法人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 400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此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再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法人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 60%，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 50%，即法人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上述让渡股份在扣除为吸引重组方并支付给重组方对价股份后，剩余的部分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

破产重整完成后，并在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完成后，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其股权均具有流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转让限制，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 债权受偿方案

沈阳特环的职工债权以现金进行 100% 比例的清偿；沈阳特环的税款债权以现金进行 100% 比例的清偿。

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及股份清偿。现金清偿是指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8% 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股份清偿是指普通债权 6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每 100 元债权受偿 2.05 股流通股的方式进行清偿。

同时为保障职工债权的顺利实现，沈阳特环及原法人股股东承诺提供 50 万股股份作为职工债权的担保，该 50 万股自重整计划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发生变动，如预留偿债的股份不足以支付普通债权，原法人股股东应另行不足，不得动用上述 50 万股。

## （3） 经营方案

为恢复沈阳特环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须在破产重组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恢复沈阳特环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重组方承诺其注入沈阳特环的优良资产，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如果经审计后未实现上述的利润承诺，将由重组方负责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或者按其实现利润承诺比例的差额部分注销其获得的沈阳特环的股份。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5日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2、《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 3、《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